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杜潔華博士(「杜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

杜博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杜潔華博士,現年45歲,於1996年獲得香港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癌症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彼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市場學證書及文憑。

杜博士於1996年至1998年間在陳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彼於1999年至2000年間擔任德興製品廠有限公司營業主管,並於2003年至2004年出任行政秘書。隨後,彼於2009年在Belief Wealth Management Co.擔任高級秘書。其後,杜博士於2010至2013年間加入永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監督研究助理團隊在實驗室的日常運作。於2015年至2020年6月15日間,杜博士在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生物醫學成像與信號處理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

本公司已與杜博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8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離職,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

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杜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酬金180,000港元及其他福利,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考慮彼的經驗、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等多方面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博士(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且概不被視作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v)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有關杜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委任杜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公告,於委任杜博士後,董事會將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杜博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因此,於委任杜博士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會謹此歡迎杜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0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 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 生及杜潔華博士。